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编号：JSZC-320509-SZST-G2025-0086

甲方：苏州市公安局吴江分局桃源派出所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青云路 1088 号

联系人：沈斌斌

电话：0512-63868803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联系人：梁何

电话：18913707675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政府采购招标编号 JSZC-320509-SZST-G2025-0086 号磋商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乙方成交的桃源镇网格化视频及交通人像监控维保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本次桃源镇网格化视频及交通人像监控维保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所有设备图像抓拍解析等相关设施及应用功能服务均正常通过验收，外场设备均需无缝接入吴江分局中心现有管理平台，开始计算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三年。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③ 乙方的投标文件；

④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⑤ 合同附件（如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费用及结算：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捌佰伍拾陆万捌仟贰佰元整(¥：8568200.00 元)，开具6%的增值税发票。合同费用包含全部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工费、材料费、通讯费、交通费、维护、事故抢修、技术支持与培训、后续服务费、供电接入、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2. 付款步骤：

参考考核成绩支付款项，第一次付款时间为所有设备图像抓拍解析等相关设施及应用功能服务均正常通过验收后，支付金额为合同价的 15%，第二次付款时间为所有设备图像抓拍解析等相关设施及应用功能服务均正常通过验收满 12 个月，支付金额为合同价的 15%，第三次付款时间为所有设备图像抓拍解析等相关设施及应用功能服务均正常通过验收满 24个月，支付金额为合同价的 25%，第四次付款时间为所有设备图像抓拍解析等相关设施及应用功能服务均正常通过验收满 36 个月，支付金额为合同价的 25%，第五次付款时间为所有设备图像抓拍解析等相关设施及应用功能服务均正常通过验收满 42 个月，支付合同审计金额的尾款*10%，第六次付款时间为所有设备图像抓拍解析等相关设施及应用功能服务均正常通过验收满 48 个月，付清合同审计金额的尾款。

考核标准如下：

项目	内容	考核分	评分说明
扣分项			
保障管理（25 分）	满意度打分	5 分	由甲方根据日常使用情况的满意度给予主观打分。
	建设及维护文档	10 分	按照服务产出部分要求提供建设文档和维护文档，少一份扣 0.5 分，扣完为上
	车辆及备件情况	5 分	车辆以及备件不得低于维护要求，由甲方根据日常工作情况以及车辆使用情况给予主观打分
	人员资格及数量	5 分	服务人员数量与资质均达到合同 要求的得满分；有一项不达要求的扣 3 分，两项都不达要求的扣 5 分。按照

JSSZB2525720CGN00

			甲方提供的人员资质信息打分。
应急管理（15分）	24 小时保障及平台对接维护	10 分	硬件平均无故障时间达到设计要求的得 10 分；硬件平台均无故障时间达到设计要求 80%的得5分；硬件平均无故障时间未达到设计要求80%的不得分。
	运行维护及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5 分	有运行维护及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得 5分；仅有运行维 护管理制度或应急预案其中之一的得 2 分； 运行维护 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均未建立的不得分。
运维管理（60 分）	系统设备完好率（在线率）	40 分	日常系统设备完好率一周应达到98%，每低 1%一次扣 5 分（停电原因、道路施工、点位迁移、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
	故障响应速度及修复时间	10 分	不按规定时间及时修复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特殊情况需向甲方报备。
	对重大事件、活的现场保障	10 分	重大活动保障及重要监控图像保障，如因维护问题出现的监控图像丢失产生严重后果的，直接扣 10分。
加分项			
共 15 分	0 投诉、响应迅速	5 分	对监控维护响应时间，处理问题无投诉
	配合甲方完成维稳处突	5 分	参与、配合甲方维稳处突事件处置，能按时、高效圆满完成
	配合甲方完成大型保障任务	5 分	根据完成情况打分
扣分项			

JSSZB2525720CGN00

共 25 分	摄像机、云存储入软件等版本升级	10 分	甲方提出摄像机软件升级要求，未按要求完成的
	设施大规模掉线，未及时恢复的。	15 分	如果在 24 小时内未进行恢复的扣15分

考评结果≥9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100%

80 分≤考评结果＜9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90%

70 分≤考评结果＜8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80%

60 分≤考评结果＜7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70%考评结果＜60 分，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每季度进行打分一次，最终得分等于各次考核的平均分。

甲方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及甲方要求提供的相关交付资料。

备注：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费用汇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鉴于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等因素，具体付款进度视财政拨付情况而定。若因此甲方未能遵照上述支付步骤和比例付款，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4、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乙方须按中标金额的 5%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且在乙方向保证金收取部门开具收款收据后5日内由保证金收取部门全额退回（不计息）。

四、服务质量要求

1.1、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的服务。

1.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自身及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法律上的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4、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应征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6 项目推进使用中产生的各类费用（包括传输网络使用资费、开挖赔偿等），并能够负责项目的运营管理，即乙方能够提供全包服务。项目设备资产属甲方所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归甲方所有。

1.7 服务要求

JSSZB2525720CGN00

1.7.1.合同履行期限：所有设备图像抓拍解析等相关设施及应用功能服务均正常通过验收，外场设备均需无缝接入吴江分局中心现有管理平台，开始计算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三年。

1.7.2.运维缺陷保修：如果设备交付使用后，缺陷多次反复出现，供方必须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直到最后纠正缺陷。供方提供的质保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1.7.3.如果是超出供方的责任范围的疏忽、误操作等情况而导致的更换修正，应由供方进行修理，其额外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1.7.4.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确定专人协调处理。当承建单位发现故障或当甲方提出故障修复要求后，中标人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由于设备及其承载系统发生故障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由于传输光缆被切断导致的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7 天；涉及需要更换杆体及基础的项目，因涉及混凝土基础浇筑和养护可相应放宽到 14 天内完成恢复。如遇到连续阴雨天气的，考虑到人员、设备等安全，室外故障设备的维修可适当延时。在遇到强雷雨天气和大雪等不可抗力情况带来的大面积障碍，修复时间可按需要顺延相应天数。如因市政供电问题导致的故障，市政能修复的，修复时间从市政供电恢复后开始计算，如市政不能修复的需更换接电位置，修复时间不超过 7 天。

1.7.5.投标单位应充分保证售后服务点主要硬件维修所需的备件供应。更换的备件的型号和规格应与被更换的完全一样或更优。

1.7.6.投标单位应严格遵守服务合约的目标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1.7.7.项目服务过程中设备出现故障，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单位，在三天之内提供备品备件并进行更换。全部设备质保期内出现备品备件更换情况，采购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五、项目服务验收及考核

1.乙方完成项目服务设备安装调试，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意见，形成《项目服务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才可进入服务期。

2.待整个项目信息服务开始实施后，由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详见文件的考核内容），如发现与投标文件承诺有出入时，作出详细记录，由乙方立即无条件更正，同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六、保密条款

JSSZB2525720CGN00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可无故要求终止服务的。

2）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八、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修改

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十、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一、合同的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4.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苏州市吴江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苏州市公安局吴江分局桃源派出所 320509066743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12.29

乙方（盖章）：苏州电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0102205691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梁何 顾振东

签订日期：2025.12.29

JSSZB2525720CGN00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报价
1	村村通升级人像服务 科达 IPC2451	台	70	1800	126000
2	200 万户户通设备新增或更新400万像素摄像机服务海康 DS-2CD7A4PMK/S-GJL/JM	台	300	900	270000
3	户户通点位升级人像服务 大华 DH-IPC-HFW5489ZF1-ZYH-PV-JM	台	130	1350	175500
4	视频云存储升级服务 海康 DS-A75036R-ICVS/KPHK(576T)	台	8	240000	1920000
5	自动化运维管理服务 鸿信定制	台	1	200000	200000
6	多目智能抓拍服务 海康 DS-2CD7V446MWK-N4XZF/JM	台	4	4500	18000
7	四目结构化智能一体化抓拍服务 海康 DS-2CD7V448MWK/X3-N8XZF/JM	台	2	6000	12000
8	涉警视频识别归档服务 鸿信定制	台	1	200000	200000
9	群众视频调阅服务 鸿信定制	台	1	200000	200000
10	新建人像抓拍服务 1 大华 DH-IPC-HFW5489ZF1-ZYH-PV-JM	台	150	1350	202500
11	新建人像抓拍服务 2 科达 IPC2451	台	150	1800	270000
12	电子界桩抓拍服务 海康 DS-2MP14DXT/CHG5	台	20	4000	80000
13	电子界桩配套巡更辅助设施服务 海康 DS-K9101（配套 DS-K7M200，DS-K9130-XG）	套	20	835	16700
14	电子界桩应用服务 海康 DS-VM22S-D(W-XBD)	台	1	110000	110000
15	该维保项目的辅助接入设施和保障设施服务 海康 DS-VM22S-D/R4/128G	项	1	120000	120000
16	信创操作终端 1 服务 国产优质定制	台	10	5000	50000

JSSZB2525720CGN00

17	信创操作终端 2 服务 国产优质定制	台	5	5000	25000
18	执法采集终端服务 科达 DSJ-KDCV1A1	台	25	4500	112500
19	指挥调度终端服务 科达 SKY D510	台	1	100000	100000
20	无人机大疆服务 DJI Matrice 4D(配套机场 DJI Dock 3)	台	1	200000	200000
21	所领导盯办督导终端服务 鸿信定制	台	1	200000	200000
22	执法仪采集站服务 科达 ZCS-KDCA3	台	1	100000	100000
23	不少于 4000 台监控点位日常维保服务（包括本次新增点位） 鸿信定制	年	3	3860000	3860000
总价：含税					8568200

JSSZB2525720CGN00

附件一、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甲方：苏州市公安局吴江分局桃源派出所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桃源镇网格化视频及交通人像监控维保服务**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桃源镇网格化视频及交通人像监控维保服务**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项目款或超进度拨付项目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乙方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乙方谋取不当利益。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JSSZB2525720CGN00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乙方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乙方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七）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乙方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收受乙方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乙方住房。

（八）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分包等经济活动。

（九）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乙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十）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乙方谋取利益，由乙方出资 “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乙方投资证券、期货或以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乙方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甲方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五）乙方不准赠送甲方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项目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项目计量、资金支

JSSZB2525720CGN00

付、质量验评、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项目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按照甲方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并按相关办法予以处罚。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____/____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项目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项目验收后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JSSZB2525720CGN00

附件二、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拥有方）：苏州市公安局吴江分局桃源派出所

乙方（接受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双方正在进行 桃源镇网格化视频及交通人像监控维保服务 业务的合作，在该业务的合作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了或乙方知悉了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拥有方合法所有或保存的，针对上述保密信息的保密愿望和保密措施应当进行保密约定，故经双方协商，双方同意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并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定义和范围

本协议提及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所拥有或采集的公民个人信息、市场主体的相关信息等国家机关因履行职务而掌握的全部信息和商业秘密等等。

第二条 保密信息的来源

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项目业务有关或因项目业务产生的，以及其他甲方掌握的任何需要保密的信息及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载体。

第三条 保密义务

针对甲方所拥有的公民个人信息、市场主体的信息等国家机关因履行职务而掌握的全部信息和商业秘密，乙方作为接收方在此同意：

1. 严守机密，并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保密信息（包括但不仅限于甲方为保护其自有保密信息所采用的措施和制度）；

JSSZB2525720CGN00

2. 不以任何方式泄露任何保密信息给任何第三方；

3. 除用于履行与甲方的合同之外，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该保密信息；

4. 不复制或通过反向项目等手段使用该保密信息。

第四条 例外约定

保密信息拥有方同意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下述情形：

1. 该保密信息已经或正在变成普通大众可以获取的资料；

2. 能书面证明接受方从拥有方收到技术资料之前已经熟知该资料；

3. 由第三方合法提供、依法无需保密的资料；

4. 未使用拥有方的技术资料、个人信息、涉及网络安全的信息的前提之下，由接受方独立开发出来的技术或接受方自行制作的用于对外公开的资料。

第五条 返还信息

任何时候，只要收到保密信息拥有方的书面要求，接收方应立即归还全部保密信息的资料和合同，包含该保密信息资料的载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如果该技术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或乙方已经为达到该业务的有限目的而使用完毕了保密信息，则乙方应彻底删除至现有技术无法复原和程度。

第六条 保密期限

JSSZB2525720CGN00

本协议涉及的数据、信息均为需要保密的信息，统称保密信息。其中涉及的商业秘密信息的保密有效期为长期，除非经商业秘密合法所有人或合法持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或泄露；对于涉及国家机关保存或采集的数据信息的保密期限，除了已经被认定为国家秘密的适用相应的最高保密期限外（绝密为 30 年，机密为 20 年，秘密为 10 年），其他数据信息适用关于绝密信息的最高保密期限，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民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给甲方造成直接或可得利益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苏州市公安局吴江分局 桃源派出所 3205090667431

签署日期：2025.12.29

乙方：中电湾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01022056913

签署日期：2025.12.29

JSSZB2525720CGN00

附件三：履约验收方案

验收方案

一、验收单位

苏州市公安局吴江分局桃源派出所 （具体人员另行安排）

二、验收时间

设备的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后（具体时间由采购单位安排）

三、验收内容、标准及程序

验收工作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引入项目监理、专家评审，作为验收确认的参考和依据。采购单位负责安排，中标人应予配合验收工作。

四、验收内容：

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中标方需要完成的工作内容、系统功能及性能建设内容。

五、验收标准

1. 项目所述的相关服务内容，均在吴江公安局中心现有的管理平台中正常运行，且抓拍图片符合相关比对要求，其他设备及场景应用等均已正常入网且运转正常。

2. 各模块功能和系统性能稳定。

3. 文档和资料完整，售后服务条约清晰，响应及维修速度达到采购方要求。

4. 按照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以及投标单位的承诺进行验收。

六、验收报告

验收结果分为：验收合格和验收不合格两种情况。

1. 验收合格情况

符合本项目建设标准、任务按期保质完成，考核指标达标，视为验收合格。

2. 验收不合格情况

1）未按项目考核指标或合同要求达到所预定的考核指标的。

2）所提供材料不齐全或不真实的。

3. 验收结论的处理

1）验收合格的，将全部验收材料装订成册并连同相应的电子文档报相关部门备案。

2）验收不合格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实施单位，并按照考核标准作相应的处罚。